

法官释案，全面解读公司案件审理脉络

公司法

典型案例与裁判解析

Typical Cases & Adjudgement Consideration of Company Law



钱俊清 / 主编

张 蕾 张瑞存 / 执行主编

■ 典型案例

精选司法实践中具有代表性的典型案例，基本覆盖公司案件的常见类型，全面展示公司法典型案件的裁判过程和审理结果

■ 审判思路

对法官裁判的思路进行深入剖析，对案件审判中的关键问题进行详细阐释，理论性与实践性并重，为类案的审判实践提供参考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公司法

典型案例与裁判解析

Typical Cases & Adjudgement Consideration of Company Law



钱俊清 / 主编
张 蕾 张瑞存 / 执行主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公司法典型案例与裁判解析 / 钱俊清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671 - 5

I. ①公… II. ①钱… III. ①公司法—案例—中国②
公司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291.9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76925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张 戢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刷厂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25 字数/279 千

版本/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671 - 5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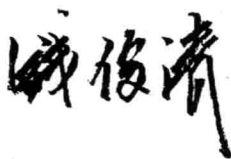
改革开放三十余年,我国社会进步、经济繁荣、民生改善,市场经济体制正在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作为一种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市场主体,日趋成为参与社会经济活动的主导力量,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正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城法院)的辖区是首都核心功能区。在该行政区划内,区域经济发达,经济行为活跃,经营主体众多。这一区域特征决定了西城法院每年都会受理大量的商事类纠纷案件,其中包括为数众多的公司类纠纷案件。

公司法律制度具有特殊性:一方面,它调整公司的内部治理;另一方面,它调整公司与其他主体之间的外部矛盾。公司法的特殊性,决定了公司类案件历来是人民法院商事审判领域的“疑难案件”,这就对审理此类案件的法官的裁判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我们认识到,公司法在我国是一部相对年轻的法律,第一部公司法公布施行至今不过二十年的时间。公司法学的研究,公司法的理论与实践都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另外,社会经济生活丰富多样又往往超出法条的文义涵盖范围,因此法官要审理好公司类案件,必须融会贯通公司法复杂的理论体系,深刻理解公司法的立法本意,并由此实现“法意”与“客观事实”的有机结合。在这一过程中,对法典望文生义,对纠纷怠于深入思考,都是非常不可取的。

法的生命在于实施,法官是实施法律的重要力量。西城法院高度重视专业化审判队伍建设,把公司类案件作为专业化审判的重点对象,安排民事审判第四庭专门负责审理此类案件。多年来,民四庭的法官们一共审结公司类案件八百余件。这些案件的审理,为法官们正确理解适用公司法并开展与公司法有关的实践法学研究提供了素材,积累了经验,创造了条件。在完成审判工作的同时,民四庭的法官们系统地学习了公司法的理论著述,并且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公司法学的研究。这种“以学习促审判,以审判带研究”的工作模式,对于提升法官的司法裁判能力,在案件审

理中实现公平正义,显然是有益的。

现在,民四庭的法官们把他们的审判实践与研究成果汇集出版,固然可喜可贺,但是须知学无止境,这对于他们来说既是一个阶段性的总结,更是一个新的起点。我们期待着专家学者、法院同行以及社会各界人士对本书给予批评指正,帮助我们的法官不断提高水平,更好地完成审判工作。我们更希望民四庭的法官们勤思敬业,笃正求真,在未来的审判事业中取得更大的成绩。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陈永济' (Chen Yongji).

二〇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编辑出版说明

本书旨在为对法官如何适用公司法解决实际纠纷而感兴趣的读者提供这样一个平台:由裁判法官对自己遇到的真实案例进行解析,并对案例的裁判过程进行详述,以此来揭开法官如何判案的“面纱”。在本书里,法官会以作者的身份向读者仔细分析在面对各种利益冲突时裁判者选择何种规则以作出取舍,这将是本书相对于典型教科书或其他案例教材所具备的优势之一。

本书的另一特点即为编纂体系:以《民事案件案由规定》确定的与公司有关的纠纷案由为线索,涵盖了除上市公司收购纠纷以外的所有 24 个公司类纠纷案由。本书选取的均为能够较全面包括每个案由主要争议点的公开案例,相信这种体系可为读者提供检索方面的便利。但是需要提醒读者注意的是,部分公司类纠纷案由互相之间存在竞合,这难免会给读者乃至诉讼当事人带来困惑,本书在注意到以上情形的同时,在案例解析中也就相关竞合情况作了简要分析,希望能为读者带来帮助。

鉴于西城法院所受理公司类纠纷的特点,本书中绝大多数案例所涉及的公司均为有限责任公司。未能将股份有限公司所特有的纠纷类型纳入本书案例范围之内、未能涵盖上市公司收购纠纷案由,实乃本书的一大遗憾。

为保护诉讼当事人隐私,本书案例中所有当事人的名称均为化名。

本书作者对本书中所出现的错误负责,热切希望各位读者予以指正。读者可将对本书的意见发送至主编电子邮箱 songhealth@hotmail.com。

目 录

案由一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案例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能否就各自出资比例作出有违公司章程的约定 (3)
- 【案例二】 实际出资人有权请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16)
- 【案例三】 实际出资人的认定标准 (23)

案由二 股东名册记载纠纷

- 【案例四】 公司股东能否约定不得向外部第三人转让股份 (31)
- 【案例五】 股权受让方对转让股权需履行合理审查义务 (39)

案由三 请求变更公司登记纠纷

- 【案例六】 相关工商登记不能作为认定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唯一依据 (51)
- 【案例七】 变更法定代表人是否需要绝对多数通过 (61)

案由四 股东出资纠纷

- 【案例八】 投资款的法律属性如何界定 (69)
- 【案例九】 瑕疵出资转让后出让方有无继续充实出资的义务 (77)

案由五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 【案例十】 解除由公司及其所有股东与新增资本认购方签署的认购协议是否须经全体当事人签字认可 (85)

案由六 股东知情权纠纷

- 【案例十一】 行使股东知情权需兼顾公司经营利益 (97)

案由七 请求公司收购股权纠纷

- 【案例十二】 公司股东要求公司以合理价格回购股份中的“合理价格”如何确定 (109)
- 【案例十三】 股东请求公司收购股权必须具有法定理由 (116)

案由八 股权转让纠纷

【案例十四】 确定合同的性质应当依据合同的具体内容…… (127)

【案例十五】 存在处分行为瑕疵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认定
…………… (134)

【案例十六】 有限责任公司转让自身股权的股权转让合同效力
…………… (140)

案由九 公司决议纠纷

【案例十七】 内容违法的股东会决议无效 …… (151)

【案例十八】 股东会决议可撤销的司法认定 …… (160)

案由十 公司设立纠纷

【案例十九】 有限责任公司未能设立时的内部责任承担…… (171)

案由十一 公司证照返还纠纷

【案例二十】 法定代表人被免职后应返还公司证照 …… (185)

案由十二 发起人责任纠纷

【案例二十一】 公司设立失败时由发起人对外承担债务…… (193)

案由十三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案例二十二】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中的诉讼实务 …… (203)

案由十四 损害股东利益责任纠纷

【案例二十三】 直接诉讼与代表诉讼相关问题解析 …… (213)

案由十五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案例二十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信义义务的认定
…………… (223)

【案例二十五】 股东代表诉讼的程序 …… (233)

案由十六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案例二十六】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的要件
解析 …… (243)

【案例二十七】 人格否认制度相关问题解析 …… (249)

案由十七 公司关联交易损害责任纠纷

【案例二十八】 关联交易的认定及相关诉讼实务解析 …… (263)

【案例二十九】 关联交易诉讼形态 …… (275)

案由十八 公司合并纠纷

【案例三十】 公司合并纠纷中如何保障债权人的利益 …… (287)

案由十九 公司分立纠纷

- 【案例三十一】 公司分立时非经股东会召开并认可的资产
分割方案效力认定 (299)

- 【案例三十二】 接收分立公司财产的公司应当在接收财产
的范围内对公司分立前的债务与分立的公
司共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08)

案由二十 公司减资纠纷

- 【案例三十三】 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的股东应对债权人
承担责任 (321)

案由二十一 公司增资纠纷

- 【案例三十四】 股东享有的新股优先认购权需在合理期限内
行使 (331)

案由二十二 公司解散纠纷

- 【案例三十五】 股东以公司长期未召开股东会为由要求解
散公司能否得到支持 (349)

- 【案例三十六】 公司解散诉讼中对“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
困难”应如何认定 (358)

案由二十三 申请公司清算纠纷

- 【案例三十七】 公司解散后逾期不清算的债权人可申请法
院指定人员进行清算 (367)

- 【案例三十八】 公司解散后股东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必须
符合法律的规定 (372)

案由二十四 清算责任纠纷

- 【案例三十九】 公司虚假清算注销的清算义务人应对债权
人承担责任 (379)

案由一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 【案例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能否就各自出资比例作出有违公司章程的约定
- 【案例二】 实际出资人有权请求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 【案例三】 实际出资人的认定标准

【案例一】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能否就各自出资比例作出有违公司章程的约定

裁判要旨：

公司法同时具备公法与私法双重属性,本案清晰地展示了这一点。终审判决实际上确立了这样一项规则:只要公司的注册资本完全到位,股东可以自由约定各自的出资额以及出资比例,不必拘泥于真实出资。如此一来,既没有增加公司债权人实现债权的风险,又给予公司股东更大的自由度来安排内部事务。

一、案件当事人

申请再审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高达公司。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海波公司。

原审被告:东华公司。

原审第三人:西京公司。

二、当事人诉辩主张

(一)原告起诉

海波公司在一审中起诉称:2006年10月26日,海波公司与高达公司、东华公司签订了《关于组建西京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10.26协议》”),约定三方组建西京公司,并约定了三方的出资额、股份比例等事项。《10.26协议》签订后,海波公司履行了出资义务,高达公司与东华公司未出资却滥用股东权利,损害了海波公司的权益。故请求判令:(1)西京公司的全部股权归海波公司所有。(2)如果海波公司的第一项请求不能得到支持,请依法判决解散西京公司,并进行清算。

(二)被告及第三人述称

高达公司在一审中答辩称:海波公司经过充分考察决定与高达公司

进行合作,三方约定高达公司和东华公司的出资均由海波公司支付的意思表示是真实的,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高达公司所享有西京公司 55% 的股权是合法的。海波公司请求解散公司也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驳回海波公司的诉讼请求。东华公司答辩意见与高达公司相同。

三、一审法院认定的事实

一审法院认定以下事实:2006 年 9 月 18 日,张达为甲方,李毅为乙方签订《合作建设新海分校工程技术学院协议书》(以下简称“《9.18 协议》”),约定:双方合作成立西京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京咨询公司”),并以公司名义与新海分校(以下简称“新海分校”)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建设和运作新海分校工程技术学院(以下简称“新海分校工程学院”)。甲方以教育资本(包括教育理论与理念,教育资源整合与引入、教育经营与管理团队、教育项目的策划与实施)占西京咨询公司 70% 的股份,乙方以 7000 万元的资金投入新海分校工程学院的建设和运作,占西京咨询公司 30% 的股份,本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乙方将 500 万元保证金打入西京咨询公司账户,本协议生效。西京咨询公司与新海分校协议签署协议之前,该保证金不能使用。西京咨询公司与新海分校协议签署之后的 15 日内,乙方将 1500 万元打入西京咨询公司与新海分校合作的共管账户,同时乙方将已经打入西京咨询公司的 500 万元保证金打入新海分校作为履约保证金。西京咨询公司与新海分校签署协议后 90 日内,乙方将 1000 万元打入共管账户,余款 4000 万元随工程进度及时打入共管账户。在乙方投入的 7000 万元回收完毕之前,双方在西京咨询公司的分配比例按照 20%:80%。7000 万元回收完毕之后按股份比例分配。2006 年 9 月 30 日,海波公司将 500 万元保证金打入西京咨询公司账户。2006 年 10 月 24 日,500 万元保证金被从西京咨询公司账户上打入高达公司账户。2006 年 10 月 26 日,海波公司与高达公司、东华公司签订《10.26 协议》约定:(1)海波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30%;东华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1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15%;高达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55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 55%。并约定三方应及时将缴纳的出资打入新设立公司筹委会账户。(2)对拟与新海分校的办学合作项目的运作及利润的分配等事项作出了约定。(3)约定了西京咨询公司的工商登记手续由高达公司负责办理。(4)海波公司方李毅出任西京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5)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和投资

6000 万元全部由海波公司负责筹集投入。同日,通过了《西京咨询公司章程》约定: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高达公司认缴出资额 550 万元、比例 55%,海波公司认缴出资额 300 万元、比例 30%,东华公司认缴出资额 150 万元、比例 15%。各股东应当于公司注册登记前足额缴纳各自所认缴的出资额。董事长由海波公司一方担任,副董事长由高达公司一方担任。章程与《10.26 协议》冲突的,均以《10.26 协议》为准。2006 年 10 月 25 日,应东华公司和高达公司要求,海波公司汇入东华公司 150 万元,汇入高达公司 50 万元。东华公司将上述 150 万元汇入西京咨询公司账户(该账户同时为西京公司筹委会账户)作为其认缴出资。高达公司将海波公司转来的 50 万元和 10 月 24 日从西京咨询公司账户转入的 500 万元保证金汇入西京咨询公司账户作为其认缴出资。海波公司将 300 万元汇入西京咨询公司账户作为其认缴出资。2006 年 10 月 31 日,经工商局核准,西京咨询公司变更为西京公司。注册资金由 5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由田武、张达、刘静变更为海波公司、高达公司和东华公司。同日,西京公司与新海分校签订了《合作兴办新海分校工程技术学院协议书》,约定了合作办学项目的具体事项。2006 年 11 月 28 日张达与李毅签订《合作备忘》约定:(1)双方同意将西京咨询公司更名为西京公司。(2)公司股东由法人组成,高达公司和东华公司代表甲方,海波公司代表乙方,注册资金全部由乙方支付。其后,海波公司陆续投入 1750 万元,连同 1000 万元出资共计投入 2750 万元。高达公司认可 2006 年 11 月 2 日以后海波公司才接管西京公司账户。在西京公司与新海分校合作办学的过程中,双方产生矛盾,在是否与新海分校继续合作上也发生争议,海波公司遂提起诉讼。

四、一审法院裁判理由及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认为:公司法第二十七条规定: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根据该条规定,非货币财产作为出资须具备两个条件:一是可以用货币估价,二是可以依法转让,同时还应履行评估作价程序。张达为甲方,李毅为乙方的《9.18 协议》关于甲方以教育资本出资,占西京咨询公司 70% 股份的约定显然不符合该条规定的非货币出资的条件,也没有进行评估作价。该约定对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海波公司与高达公司、东华公司签

订的《10.26 协议》与《9.18 协议》相比较,发生了以下变化:一是当事人以高达公司和东华公司替代了张达,海波公司替代了李毅。但实际上前后两份协议的当事人身份具有高度关联性,并无质的改变,对此,各方当事人亦不持异议。二是张达 70% 的股份变更为高达公司和东华公司合计占 70% 的股份,张达以教育资本形式出资变为海波公司代替高达公司和东华公司筹集出资资金。依此约定,高达公司和东华公司仍无须履行出资义务,与以教育资本出资的约定并无质的区别,但规避了相关法律法规。海波公司代替高达公司和东华公司筹集出资资金的结果是作为真实投资者的海波公司仅占公司 30% 的股份,而未出资的高达公司和东华公司却占了公司 70% 的股份,海波公司作为真实投资者,要求确认与其出资相应的股份于法有据,于情相合。西京公司所有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系公司全体股东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无法律禁止性内容,对公司及所有股东具有法律约束力,所有股东应缴纳其认缴的出资额,即海波公司出资 300 万元,东华公司出资 150 万元,高达公司出资 550 万元。东华公司已将 150 万元汇入了西京公司(筹委会)账户,应视为已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至于该 150 万元系海波公司汇给东华公司属于另一个法律关系,本案不予审理。海波公司也已将 300 万元汇入西京公司账户,足额履行了出资义务,从《9.18 协议》作出的关于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李毅应将 500 万元保证金打入西京咨询公司账户的约定看,张达控制着西京咨询公司账户,而李毅任董事长的海波公司直到 2006 年 11 月 2 日以后才接管变更后的西京公司账户,据此足以认定将 500 万元保证金从西京咨询公司账户打入高达公司账户系高达公司所为,然后高达公司又将该 500 万元打入西京公司账户作为验资资金,这种资金倒流再流回的做法有悖诚信,该 500 万元依法不应作为高达公司的出资,由于该 500 万元系海波公司的投资款,海波公司又主张应认定为其出资,依法应将该 500 万元认定为海波公司的出资,据此,海波公司实际出资 800 万元,占西京公司 80% 的股份,东华公司出资 150 万元,占西京公司 15% 的股份,高达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西京公司 5% 的股份。海波公司要求变更股权的诉讼请求成立,该院予以支持。海波公司第二项诉讼请求,即关于依法判决解散西京公司并进行清算的诉讼请求系选择性请求。由于其第一项诉讼请求已获支持,对于第二项请求已无审理必要,该院不予审理。该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作出判决:(一)确认海波公司出资 800 万元,占西京公司 80% 的股份;东华公司出资 150 万元,

占西京公司 15% 的股份;高达公司出资 50 万元,占西京公司 5% 的股份。

(二)驳回海波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五、二审诉辩及裁判

高达公司不服一审法院判决提出上诉。其主要上诉理由是:(1)根据西京公司章程约定,高达公司、东华公司、海波公司分别出资 5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分别占西京公司股份的 55%、15%、3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2006 年 10 月 25 日,三公司分别将出资汇入西京公司账户,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2006 年 10 月 31 日,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并进行了工商变更登记,高达公司获得了合法有效的股东身份。以上程序完全符合公司法的规定,高达公司的股东身份和依法持有的股权真实、合法,应当得到保护。(2)高达公司经过多年辛苦运作,促使成立了新海分校工程学院,高达公司并获得了与新海分校合作办学的权利,海波公司是多年从事教育投资的专业机构,深知该项目的价值所在。经双方多次协商,达成了《9.18 协议》及《10.26 协议》,约定由海波公司出资 1000 万元改组西京咨询公司,其中高达公司所占的 55% 股份、东华公司所占 15% 股份应缴出资共 700 万元均由海波公司投入。这种约定是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是一种合法的商业交易行为,不违反法律法规禁止性规定,应认定合法有效。各方当事人履行了约定,完成了出资。由于验资机构要求出资必须从股东账户汇入西京公司账户,而海波公司没有严格按照验资机构的要求进行汇款操作,故 2006 年 10 月 26 日高达公司将海波公司汇入西京公司账户的 300 万元又返还海波公司,再由海波公司以出资款名义汇入西京公司账户,同样高达公司不得不将 500 万元从西京公司账户转至高达公司账户,又在次日从高达公司账户转回西京公司账户,这种方式并非一审法院所认为的有悖诚信,也没有侵犯任何一方的权利和利益。海波公司接管西京公司账户后,也从未对此提出任何异议。2006 年 11 月 28 日,张达与李毅签订的《合作备忘》再次对由海波公司支付全部注册资金以及各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进行了确认。(3)一审判决既然认定东华公司出资 150 万元和高达公司出资中的 50 万元是履行了出资义务,等于是认定了当事人关于由海波公司替高达公司和东华公司出资的约定是合法有效的约定,却对高达公司出资中的 500 万元不予认定,存在明显的矛盾和逻辑错误。(4)高达公司完全履行了股东的义务。在一审中,高达公司向法庭提交了大量的证据,证明在西京公司与新海分校

的合作中,高达公司积极履行自己的股东义务和合同义务。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存在明显的矛盾和错误,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

海波公司服从一审判决,认为:(1)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高达公司并没有按约定及公司章程以货币认缴变更注册资本550万元。只向西京公司验资账户打入50万元,另外500万元是利用其控制西京咨询公司账户的便利,擅自将海波公司打入西京咨询公司账户的500万元保证金转入自己的账户,又在次日转入西京公司的验资账户作为对西京公司的出资。高达公司的行为明显违背了诚信原则和公司资本真实性原则,一审判决认定500万元不能作为高达公司出资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2)2006年的《9.18协议》及《10.26协议》约定西京咨询公司变更登记的注册资金1000万元由海波公司负责筹集,规避公司法律法规有关出资方式的强制性规定,是无效的,高达公司依此无效约定要求不出资而享有西京公司股权的理由不能成立,请求维持原判。

东华公司辩称:对于一审对于东华公司的认定没有意见,海波公司代为出资是自愿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请求依法认定高达公司的权利。

二审法院认定的事实与一审法院一致。

二审法院认为:高达公司与海波公司之间争议的焦点问题是双方签订的《9.18协议》及《10.26协议》中西京咨询公司变更登记的注册资金1000万元等由海波公司负责筹集的约定是否有效,高达公司依此约定没有实际出资是否享有西京公司的股权。上述协议的效力决定了各方享有的股权是否合法。《9.18协议》是张达代表新海分校工程学院项目策划和运营方与李毅签订的,张达用以出资的是教育资源,实际出资的是李毅。在签订《9.18协议》后,张达等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将西京咨询公司的股东由张达等三位个人变更为高达公司、海波公司及东华公司。同日,高达公司与海波公司及东华公司达成《10.26协议》,并且签署了西京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各方出资及所占股权比例进行了约定,在《10.26协议》中,由《9.18协议》中约定的教育资源出资转换为现金。上述协议的签订过程实质上是张达将其掌握的教育资源转换为高达公司的资源作为出资,海波公司负责实质上的现金出资。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普通高等学校主要利用学校名称、知识产权、管理资源、教育教学等参与办学。社会组织或者个人主要利用资金、实物、土地使用权等参与办学。本案中张达等名义上是以现金出资,实质上是以教育资源作为出资。双方实际上